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翟所虎

被　　告　呂明芳

　　戴秋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850,5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6日邀同被告呂明芳、戴秋芬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

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1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2,400,000元及600,000元、112年7月5日復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2,400,000元及600,000元，共計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合計為6,000,000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述其中2筆借款已於113年1月5日屆期，另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21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3,850,575元，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。另被告呂明芳、戴秋芬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、呂明芳及戴秋芬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,850,5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0頁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

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。經查，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16日邀同被告呂明芳、戴秋芬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4月21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4筆共計6,000,000元，並先後自112年12月5日起及112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及攤還本金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是以，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計3,850,575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被告呂明芳、戴秋芬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呂明芳、戴秋芬與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3,850,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850,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
1	借據	600,000元	600,000元	112年7月5日 113年1月5日	112年12月5日	3.82%	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6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	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2,400,000元	2,400,000元	112年7月5日 113年1月5日	112年12月5日	3.82%	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6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	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借據	600,000元	170,109元	109年4月21日 114年4月21日	112年12月21日	3.97%	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4	借據	2,400,000元	680,466元	109年4月21日 114年4月21日	112年12月21日	3.97%	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6,000,000元	3,850,575元						